

明清小說俗字研究

曾良著



創刊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漢字發展通史”
(11&ZD126) 階段性成果

明清小說俗字研究

曾良 著



創刊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明清小說俗字研究/曾良著.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7

ISBN 978-7-100-12950-3

I. ①明… II. ①曾… III. ①古典小說—小說
研究—中國—明清時代 IV. ①I207.41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30101 號

權利保留, 侵權必究。

明清小說俗字研究

曾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廠 印 刷

ISBN 978-7-100-12950-3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開本 850×1168 1/32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15 1/4

定價: 49.00 元

目 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明清俗字研究的價值	7
一、研究俗字,有利於理清詞義演變的線索	7
二、糾正古籍中的訛誤,為古籍整理服務	18
三、為文字規範化提供參考	25
四、可以探討簡體字的來源	28
五、俗字研究有助於日本等漢字文化圈國家 文字的探討	34
六、俗字研究有助於古籍語義理解	35
第三章 明清俗字的構形和分析	39
一、俗字類型	40
二、俗寫分析	61
三、俗字構形的幾個角度	72
第四章 解讀俗字應注意的問題	74
一、一字記錄多詞	74
二、注意變通	86
三、注意文字相通、相混的條例	92
四、注意具體古籍文本的特殊情況	106

五、有的俗字解讀不能受今簡體字的干擾	114
第五章 明清俗寫的多種形體表現	116
第六章 識讀俗字的方法	141
一、比較歸納	141
二、弄清俗字的構形原理	143
三、利用異文	153
四、利用音韻學知識	157
五、利用古籍俗寫相混例	164
六、利用古籍提供的有用信息	171
七、根據複現率判斷俗字	173
第七章 符號化簡省的俗字構形	176
一、重文符號的利用	176
二、符號代替字形中的某部件	183
第八章 漢字體系對創造俗字的影響	190
一、表示動詞往往增旁或改旁為“扌”旁	191
二、為後起區別俗字加上符合漢字體系的形旁	201
第九章 明清小說疑難俗字考	205
第十章 音借與俗字的探討	222
一、文字的長期通借	225
二、明白音同的關係,有助於理解古籍語義	236
三、本字難明而造俗字或用音借字	246
四、語音的變化造成音借字或俗寫	262
五、利用音借俗字可以幫助探討詞義	271

第十一章 明清小說俗寫的語義解讀	278
第十二章 明清古籍俗寫訛誤例析	299
一、俗寫的錯誤還原	299
二、俗寫形近致訛	313
三、古籍俗訛往往有一定規律	334
第十三章 俗字與歷時詞彙的探討	347
一、方俗讀音	347
二、不能用正字來釋讀俗字	358
三、口語詞往往有多種俗寫	363
四、借助俗寫將詞語的歷時演變有機串聯起來	387
五、特別要關注方俗音的詞匯擴散	423
第十四章 古籍整理中的俗寫訛誤舉例	438
第十五章 俗寫與辭書編纂	450
一、糾正辭書的錯誤	450
二、增加辭書的義項	452
三、補充辭書的語例	457
四、明白字詞之間的有機聯繫	458
附錄：俗字待考錄	465
參考文獻	469
後記	475

第一章 引言

自宋代出現話本這樣的白話通俗小說以來，到明清時期，通俗小說達到了高峰，品種數量繁多，在社會上流行廣泛，它們是中國古代燦爛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通俗小說作為當時流行的文學形式，其中包含着大量的俗字。中國歷代社會上通行的典籍，並不像我們想象的都是權威的規範漢字（規範字古人稱之為“正字”）載錄，而是夾雜着大量的俗字。關於俗字的概念，蔣禮鴻師在《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中說：“俗字者，就是不合六書條例的（這是以前大多數學者的觀點，實際上俗字中也有很多是依據六書原則的），大多是在平民中日常使用的，被認為不合法的、不合規範的文字。應該注意的，是‘正字’的規範既立，俗字的界限纔能確定。”^①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中說：“所謂俗字，是區別正字而言的一種通俗字體。”^②黃征《敦煌俗字典·前言》謂“俗字就是歷代不規範異體字”^③。由此我們可以總結這麼幾點認識：一是“俗字”實際上是與“正字”相對待出現的概念。二是俗字必須被一定的人

① 蔣禮鴻《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杭州大學學報》1959年第3期《中國語文專號》。又見《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第116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1頁，岳麓書社1995年版。

③ 黃征《敦煌俗字典》第2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群默認使用(即約定俗成)。這個群體可大可小,大可以是一個國家,小可以是某個地區;既可以是民間流行,也不排斥官員也寫俗字。俗字也許一開始是某個人寫的訛字(錯別字),但如果一定人群中流行起來了,被默認使用了,這個訛字就可稱為俗字。這些俗字也不是雜亂無章的,其中還遵循着一些約定俗成的規律,它們的構形也有一定的原理。特別是自漢字隸變以後的今文字階段,漢字發展和演變的面貌到底如何,漢字發展的脈絡遵循着什麼樣的規律等,這些東西作為漢字發展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去進行梳理和研究是很必要的。明清時期也不例外,依舊依照漢字發展的規律在緩慢演進。這個時期的古籍文本中,正字基本上延續着唐宋以來的正字系統保持穩定。而俗字部分,一方面繼續傳承前代流行的俗字,各種俗字形體大量積澱下來;另一方面,針對社會的需要和當時的俗語、俗音,產生了不少俗字。正字和俗字這一對矛盾,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互相轉化。明清時期社會流行大量的通俗小說,這些刻本和抄本,反映了當時社會的文字實際使用狀況,明清時期的文字有什麼內在的規律,值得學界重視和研究。明清通俗小說中俗字眾多,很需要我們深入細致地研究。

對於這一時期的俗字,相對來說,研究的著作較少。劉復、李家瑞有《宋元以來俗字譜》,對明清小說中常見的俗字有一些簡單的羅列,抽樣性地揭示了古籍俗字流行的狀況。因當時學界尚沒有系統的漢語俗字學理論,也談不上研究俗字的規律,還來不及運用俗字學知識和理論來探討小說俗字的系統解讀方法。應該說,清代像段玉裁、王念孫等這樣的大家,對古籍俗寫的一些規律還是有深刻的認識的,我們從他們的論著中,常常能看到他們處理具體

文本字詞時的真知灼見。但畢竟這些學者對俗字是持排斥態度的，故不可能去系統地加以理論探討。20世紀50年代蔣禮鴻先生曾撰《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大力呼籲研究俗字的重要性；郭在貽、張涌泉、黃征等先生後來在敦煌文獻俗字的研究和解讀上，成績卓著。張涌泉著有《漢語俗字研究》《敦煌俗字研究》《漢語俗字叢考》等，對漢語俗字學理論建設有開創之功。針對明清小說的俗字，周志鋒有《明清小說俗字俗語研究》和《〈大字典〉論稿》，其中對明清小說的不少俗字做了精辟的考證。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其中有涉及明清小說俗字的例子。另外，學界還有不少俗字解讀和考證的論文。將俗字學理論和知識運用到明清小說的研究中去，還有許多事情要做，目前還較為薄弱，需要探索較為穩妥的具體處理和解決俗寫的條例和方法，值得學界深入研究和討論。我們再從明清小說的整理和出版情況看，為適應通俗小說閱讀和研究的需要，出版界陸續點校出版了大量的明清小說作品。對於通俗小說的文字整理，我們一般都是採用將俗字、別字徑改的辦法，且一般不出校勘記；古籍整理時徑改文字隨意性大。對於一些看起來不合現代漢語文字“規範”的字詞，不少整理者採用“以今律古”的方式，“規範”成現代漢語的用字方式了，如“鬪引”改為“逗引”，“理採”改為“理睬”等。實際上，理睬義較早寫“採”字，後來纔逐漸俗寫“睬”作為分化字。《古本小說集成》清刊本《說唐演義全傳》第二十四回：“早被咬金一把扯住，道：‘咄！瞎眼的勢利小人，為甚的不採我？’”（423頁）明清通俗小說俗字俗語充斥，現在回過頭來看，我們對小說中俗字的解讀和處理，很多做法甚不可取，還有許多不足，對於俗字還需要深

入研究。還有許多俗寫，有的被誤改，有的還沒有得到正確解讀，在今天看來，依據俗字學原理，通過古籍原始文獻的比較互證和構形比較，是可以得到正確解讀的。從這個角度說，對俗字的研究還很迫切。

我們這裏對明清小說的俗字研究，以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古本小說集成》（以下簡稱《集成》）作為主要研究材料。此叢書是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項目，收錄以通俗小說為主，明代和清初小說基本全收，清乾、嘉小說選取精品，兼顧稀見，晚清小說則選其影響較大者；多有孤本，如《三教開迷歸正演義》《二度梅全傳》《五鼠鬧東京》等，《壺中天》《跨天虹》等則為個人庋藏秘笈。《集成》實際上“為學術界提供一部搜羅完整、版本優良、保持原貌、考核精審的大型古代小說文庫，為公私藏書家提供宏富完整之古代小說總匯，為學術界提供真實詳備的研究資料”^①。我們這次的研究選取其中三百餘種小說，基本上能反映明清時期的文字使用情況，並以中華書局的《古本小說叢刊》和其他版本作為參考。旨在從明清通俗小說的善本入手，對原始古籍中的大量俗字的構形和特點，加以歸納總結，深入研究，發現新的規則，破解疑難俗字。明清通俗小說的俗字研究不僅能幫助我們更好地閱讀古籍，總結俗字規律，有利於為古籍整理服務，還可為現在的異體字規範提供借鑒；而且在研究俗字中追根溯源，探討文字結構，可能會讓我們發現一些原先單從正字發現不了的規律，有利於文字學的發展和文字學體系的完善。

①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弁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我們的研究雖然以明清小說的俗字為中心，但是，漢語俗字存在很強的歷史繼承性，明清的很多俗寫能夠追溯到很久遠的時代，故明清小說中的許多俗字並不是那個時期新造的。在研究中，我們將注意把握俗字的共時比較和歷時探討兩個層面，注意研究俗字的共通性和地域（或文本）特殊性，務必重視文本具體語境。許多以前未被識出或缺乏瞭解的構形因素，或是看似孤立的構形形態，其初形及發展脈絡，通過各個時代俗字材料的字形分析和精密排比，會漸漸變得清楚明白。我們的研究重視同刊本中俗寫用例的比較；不少刊本直接注有俗字讀音，我們在研究中，將重視俗字的讀音這一線索，為解讀俗字服務。在俗字考釋中，實際上還是有規律可循的，俗字的背後，絕大多數都遵循着俗字構形學和動態變化原理。文字畢竟是記錄語言的符號體系，研究時必須注意聯繫詞的音和義。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學有很好的形、音、義互相求的傳統，段玉裁《廣雅疏證序》說道：“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說：“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別為音，音別為義，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眇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我們在研究俗字字形時，也必須注意關照到詞音和詞義，應該從更大的層面去考慮俗字問題。進一步推闡乾嘉學派的理念，從廣泛聯繫的觀點看問題，所謂有正字，有俗字，有正音，有俗音，有雅言，有俗

語，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重視俗字、俗音、俗語（口語詞）的有機聯繫。

我們這裏以三百餘種明清小說作為突破口，探討明清時期的俗字問題，希望能以此拋磚引玉，推動這方面的研究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力圖以具體原始材料為依據，材料盡量保持客觀真實，從材料中概括規則和條理；而不以今人以現代漢語文字規範人為“規範”的點校本為研究材料，因為這些本子不能反映歷史的真實，得出來的結論不可靠。也不採用主題先行地規定某種觀點再去傳會的辦法，這樣並不能真正揭示明清時期俗字的本質。如果讀者能夠通過閱讀本書，從而找到了破解古籍俗寫的方法和條例，那我們的努力就算沒有白費。本質上說，俗字的背後是存在種種潛在的規律的，明白了其中的原理，對我們閱讀古籍、整理古籍會有諸多好處。

本書所引用的原始古籍引文，如果字庫中有此俗字形體，則儘量保留俗字原貌，讓讀者瞭解古籍的真實狀況。所引《集成》語例，在引文後標明起始頁碼；明清小說的刻本或抄本，如明確知道刊刻朝代的，則以“明刊本”“清抄本”之類標明之；對於一時無法確認者，則以“《集成》本”稱之。

第二章 明清俗字研究的價值

明清時期流行大量的小說，因大多為坊間刻本或手抄本，俗字充斥其中。如果沒有一定的漢語俗字的理論和知識，閱讀上都會碰到一定的障礙，更遑論做深入的研究。當然，明清時期流行的俗字，不一定就是那一時期創造的。有些俗字出現甚早，到明清時期依然在使用，說明俗字也有歷史繼承性。俗字積澱下來，數量非常龐大。因此，研究明清俗字，具有多方面的價值。

一、研究俗字，有利於理清詞義演變的線索

研究漢語歷時詞彙的變化，其中往往涉及俗字問題，同一個詞，會有不同字形。明白字形之間的正俗關係，就能將詞義的脈絡有機地串聯起來，弄清漢語詞義的錯綜複雜的關係。

挑

《集成》本《型世言》第一回：“又道濟南要地，催倩民夫，將濟南城池築得異常堅固，挑得異常深闊。”（13 頁）《集成》明刊本《隋唐兩朝史傳》第五十一回：“二人去訖，秦王遂深挑溝塹，按兵不動，安撫居民，使其復業耕種，掛榜禁約，軍士與民秋毫無犯。”（609 頁）這個“挑”不是挑擔的“挑”，它就是今天“掏”的意思。“挑”“掏”表

示取出、挖取的意思時，均是俗字，正字作“搯”。《大正藏》本《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一：“有烏駁狗，撲令僵仆，齧首齧足，齧頸擘胛，攫腹搯心，搯掣食噉。”(29/516/c)^①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一釋《阿毘達磨順正理論》“搯心”條：“他勞反，《說文》：搯，搯也。搯，一活反。中國言搯；江南言挑，音土彫反。”^②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二“搯心”條：“上討刀反，《周書》云：拔兵搯刃也。《考聲》云：搯，謂取也。《說文》云：搯，搯。音一活反，從手、舀聲。舀音遙小反。”^③可見“搯”“挑”表示取出義是同出一源，或因區域口語方音變化而製“挑”字。

“搯”或作“掏”，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掏出”條：“徒勞反，《通俗文》：搯出曰掏。搯，音烏活反。”^④同前卷七十五“搯叩”條：“吐刀反，《考聲》云：深取也。或作掏，《說文》從手舀聲。叩音口。”^⑤行均《龍龕手鏡·手部》：“掏：俗。掏：正。徒刀反，擇也，搯出也。”^⑥按：行均“掏”的“擇也”義，就是今天“挑選”的“挑”。《龍龕手鏡》已將“掏”字當正字看待，說明俗字與正字在一定條件下可互相轉化。

《大正藏》本《續高僧傳》卷二十三“釋靜藹”條：“山本無水，須便飲澗。嘗於昏夕，學人侍立，忽降虎來前，掙地而去；及明觀之，

① 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佛陀教育基金會印。凡引大藏經，注明冊數、起始頁碼和欄號。下同。

② 慧琳《一切經音義》第2818頁，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

③ 同上，第2848頁。

④ 同上，第931頁。

⑤ 同上，第2963頁。

⑥ 行均《龍龕手鏡》第208頁，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

漸見潤濕。乃使洮渥，飛泉通注。”(50/626/a)校勘記曰：“洮渥”字，宋本、元本、明本、宮本作“挑掘”。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四“搯渥”條：“上討刀反，《傳》文從水作洮。孔注《尚書》云：‘洮，洗手也’，非本義，今不取。搯，《左傳》云：左旋左搯。《周書》云：師乃搯兵拔刺擊之。《說文》云：搯，搯。音梳活反，從手舀聲。舀音滔。下音鵠、骨二音。《字書》：渥，攪令濁也。《蒼頡篇》云：水通貌。治水之渥又作汨。《爾雅》云：汨，治也。賈逵注《國語》云：通其川也。《廣雅》云：流也。《說文》從水屈聲。渥、汨(汨)皆音同也。”^①上揭語例，不論是寫“洮渥”，還是“挑掘”，意思是一樣的，均是掏掘義。

湯

《集成》明刊世德堂本《西遊記》第三十四回：“那小妖不知好歹，圍著行者分其乾糧，被行者掣出棒，著頭一磨，一个湯著的，打得稀爛；一个擦著的，不死還哼。”(844 頁)“湯”即碰觸義。《集成》清刊本《西湖拾遺》卷三十六《賣油郎繾綣得花魁》：“吹彈歌舞多餘事，常把西湖比西子，就是西子比他還不如！那個有福的湯着他身兒，也情願一個死。”(1330 頁)同前：“王美兒似木瓜空好看，十五歲還不曾與人湯一湯，有名無實成何幹。”(1332 頁)《集成》本《封神演義》第九十二回：“湯着他，爍石流金；遇着時，枯泉輒涸。”(2522 頁)“湯”是個音借俗字，也見於元代戲曲。《元曲選》關漢卿《杜蕊娘智賞金線池》第二折：“既你無情呵，休想我指甲兒湯着你

^① 慧琳《一切經音義》第 3543 頁，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

皮肉。”^①《元曲選》關漢卿《溫太真玉鏡臺》第二折：“我不曾將你玉笋湯，他又早星眼睜，好罵我這潑頑皮沒氣性。”^②

或作“盪”，義同。《集成》清刊本《續西遊記》第四十九回：“那小妖見八戒不吃，便把手內臭物向八戒打來；八戒將手一搪，那臭物盪着手背，登時腫痛起來。”（870 頁）同前第五十回：“若被妖怪拿去，盪了他邪氣一迷，那時把世事連你師父們都認不得。”（888 頁）

“湯”“盪”的碰觸義，較早寫作“振”“根”。《玉篇·手部》：“振，直庚切，輓也。”古籍俗寫中，木旁、扌旁不別非常普遍，以至於寫作“根”者居多。《抱朴子·內篇·勤求》：“此亦如竊鐘根物，鏗然有聲。”《集成》清刊本《花月痕》第二回：“東越癡珠，秋日遊錦秋墩，讀富川荷生陶然亭花神廟詩，根觸閒情，倚聲和之。”（19 頁）因是口語詞，還寫作“唐”“棠”“堂”等，敦煌卷子伯 4535《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一一龍王，雨五百億七寶行樹，莊嚴垣上；自然有風，吹動此樹，樹相棠觸，演說苦空无常无我諸波羅蜜。”（32/21）^③“棠觸”即碰觸、根觸，“棠”是個音借字。“棠”字，《大正藏》第 14 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作“振”（14/419/a）。按：“振”字當是“振”字之訛。《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二《祭祠篇》：“婦女珠環相振妙響，器物缸甕自然有聲。”^④“振”字有誤，當是“振”之訛。影宋

① 臧懋循《元曲選》第 568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影印。

② 同上，第 55 頁。

③ 所引“伯”字開頭敦煌卷子，均出自《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2005 年版，標明冊數和頁碼。

④ 周叔迦、蘇晉仁《法苑珠林校注》第 1833 頁，中華書局 2003 年版。

《磧砂藏》本作“棠”^①。《大正藏》本正文作“𢵘”(53/752/b)，校記曰：宋本作“棠”，元本、明本作“振”。按：“𢵘”“振”均可，“棠”是音借字。“相根妙響”即相碰觸發出妙響。《永樂北藏》第141冊《法苑珠林》作“振”字(141/427/b)，卷末《音釋》曰：“振，直庚切，觸也。”(141/464/a)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相棠”條：“借音，文(丈)庚反。字宜作揔、𢵘、根、𢵘四形，同，文(丈)衡反，謂相觸也。”^②今天的“唐突”，“唐”也是冒觸義，詳參拙著《敦煌文獻字義通釋》“棠突”條^③。

或寫作“揔”“揔”等。《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九《受報篇》：“又《譬喻經》云：‘風揔水，水揔地，地揔火。強者為男，弱者為女。風火相揔為男，地水相揔為女。’”^④“揔”即是碰觸義。《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四《攝念篇》：“婿無心懶墮，婦恐將來入地獄中，即復白婿，欲懸一鈴，安著戶上。君出入時，揔鈴作聲，稱南無佛。婿曰：甚善。如是經久，其婿命終，獄卒扠之，擲鑊湯中。扠揔鑊作聲，謂是鈴聲，稱南無佛。獄官聞之，此人奉佛，放令出去，得生人中。”^⑤“揔”字，這裏是碰觸義，實際是在“棠”的基礎上增旁“扠”。

找尋

“找尋”一詞，來自“爪尋”，“爪”或俗作“抓”。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四“抓甲”條：“上責絞反，俗字也，正單作爪，像形字，古

① 道世《法苑珠林》第45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

② 慧琳《一切經音義》第615頁，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

③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第144頁，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④ 周叔迦、蘇晉仁《法苑珠林校注》第2054頁，中華書局2003年版。

⑤ 同上，第1081頁。